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交付保障协议

甲 方：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乙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协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 厦门湖里

甲 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610006	邮政编码：
电 话：0592-560896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夏禾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308393033030	银行行号：
账 号：35101561001059600686	账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或零部件（包含硬件、软件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的交付需求能得到乙方及时、快速、高效响应，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保障要求

1、为保障甲方订单日常交付工作的正常执行，乙方应建立专项交付保障团队，明确负责人及对接专员，确保与甲方沟通顺畅；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建立关键物料安全库存，确保交付能力稳定；严格执行质量管控体系，加强物料出厂检验，确保交付物料质量合格；积极配合甲方的索赔核实、处罚复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甲方的改善建议或质量问题反馈，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并同步制定整改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间。

2、乙方须对关键物料建立安全库存机制，安全库存量不低于甲方前三个月平均月需求量的 1.5 倍。对于突发性需求增长或供应链异常，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优先调配资源保障甲方订单交付。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备选供应商、调整生产排程、增加物流配送频次等措施，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仍能满足甲方的交付需求。

3、如遇重大生产异常可能影响交付，乙方须在 2 个小时内通报甲方，并提供替代供货方案。乙方须确保其供应链各环节具备可追溯性与风险预警能力，并建立关键物料的全程追踪机制，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监控。一旦发现潜在供应风险，乙方须立即启动预警机制，主动向甲方通报并提交应对方案。

4、甲方通过甲方 SRM 系统、邮件等渠道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及需求预测，乙方须在收到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从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计算）通过 SRM 系统、邮件等正式渠道回复确认交付周期。需求预测信息将作为乙方备货参考依据，不作为正式交付承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视为乙方默认接受订单时间要求并按甲方指定交付周期履行。

5、乙方须严格按照确认的交付周期组织生产与发货，不得擅自变更交期。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交付时间，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直送上线件（JIT），乙方须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到货时间，并在收到甲方直送上线件（JIT）订单或配送单的 1 个工作日内（直送上线件（JIT）订单或配送单下达时间算起），通过邮件、微信等将订单差异或错误、交付延期等问题反馈甲方采购工程师，并按甲方采购工程师确定的交付时间安排准时发货，确保物料在指定时间段内按时交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无异议，并视同按订单指定时间交付。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导致甲方产线停线或生产计划调整等，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线损失、人工费、物流调整费用等。

7、直送上线件（JIT），乙方须确保货物随附完整、准确的标识、甲方要求的二维码、SRM 系统打印的专用配送单，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相应损失。

8、若因到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线停线或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停线或调整的损失。对于需直送上线的物料，乙方应配备专职物流调度人员，实时跟踪运输进度，并与甲方生产节奏保持动态协同。

9、乙方在发货之前，需在甲方 SRM 采购管理系统维护、打印送货单，针对需要溯源管理的物料按要求贴好条形码，并应按甲方订单要求将物料送到指定仓库，送货时需随交付物附甲方 SRM 系统打印的专用送货单。

10、乙方交付的带有嵌入式软件的物料，以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作为硬件和软件的检验标准。当硬件和软件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时，乙方所交付的物料才属于合格产品，甲方以此做为订单交付时间认定依据。若软件或硬件任一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导致的交付延迟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执行。乙方应确保嵌入式软件版本可追溯、可验证，与 SRM 系统信息保持一致。因软件缺陷引发甲方生产线异常或产品返工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及间接损失。

11、对于通用件，甲方有权采购订单下达后 7 天；非通用件，甲方采购订单下达后 10 天通知乙方取消订单。乙方应在收到取消通知后立即停止相关物料准备及生产并同步停止一切关联作业。若因乙方延迟响应或未及时终止相关准备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因甲方取消订单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采购商务约定

1、甲方采购商务部门根据物料品类策略确定供应商，乙方应每日登录 SRM 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界面确认甲方采购商务部门的货源分配清单，如有异议，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商务部门重新确认，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接受该货源分配方案。

2、乙方收到采购订单后，对于新件应积极主动提供报价，在新件入库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报价。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模型、价格协议、年度合同等定价依据报价，不得采取欺诈、蒙骗、混淆等不诚信手段虚报、错报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对其份额进行调整，直至取消其供货资质。

三、交付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依据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周期进行供货。如有违约，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内容或甲乙双方约定接受考核或处罚，并从甲方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甲方有权对乙方非破产、倒闭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供应不及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赔偿金、降低供货份额或取消供货资格。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义务，因乙方原因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协议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并从乙方在甲方公司未付货款中优先予以抵扣或者暂停付款。

4、供应不及时和供应商管理处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四、其他条款

1、申诉处理：乙方对甲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考核处理有异议时，应在甲方发出考核单中要求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申诉视为认可甲方处理意见。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作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已经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关于产品或物料交付相关的规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未冲突内容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一、供应不及时处罚及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延误生产时间	处罚标准	备注
1	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生产车间缺料补装。	/	按甲方耗费工时索赔工时费	每台车封顶 1 万元；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降低供货比例或取消供货资格等措施。
2	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数小时的停线或半天以上的停产。	半天及以下	800 元/台*台数	
		半天及以上	1600 元/台*台数	
3	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需要重新上线补装。	半天及以下	400 元/台*台数	
		半天及以上	800 元/台*台数	
4	乙方供应不及时，造成车辆延迟交付给客户，导致客户向金旅公司索取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损失，以及导致金旅公司额外费用支出。	/	根据终端客户向金旅公司索取延期交付违约金及金旅额外支出费用进行索赔。	每台车封顶 1 万元。

二、供应商管理处罚及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项 目	处罚方式
1	乙方未按期到货，但不影响甲方生产	延误<7 天	警告
		延误≥7 天	严重警告
2	甲方车辆已上线生产，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甲方生产车间缺料，但未影响下线	延误<1 天	罚款：200 元/台/次
3	甲方车辆已上线生产，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甲方生产车间缺料需要补装或重新上线补装	发生 1 次	罚款：500 元/台/次
4	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甲方停线	停线<1 天	罚款：2000 元/台/次
		停线≥1 天	罚款：5000 元/台/次
5	甲方采购订单发布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回复交期	按发生次数	罚款：20 元/次
6	乙方交付不及时造成车辆延迟交付，产生客户索赔	按发生次数	罚款：5000 元/台/次
7	乙方未按要求操作 SRM 系统、提供送货单据及包装不符合要求	按发生次数	罚款：20 元/次
8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前反馈交付异常情况	按发生次数	罚款：100/次



9	乙方未在产品首次入库后 7 天内提供正式价格	按发生次数	罚款：20 元/条
10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或处罚通知之后，未按规定时间回复	延误 1 天	追加罚款：100/单/天
11	缺件影响特别严重或存在商务欺诈行为		降低乙方供货比例或 取消乙方供货资格